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中海石油會館B座三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年度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8.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發行股票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 (b)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昌勝
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省，海口，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善先生、張新志先生、吳曉華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iii)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b)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c)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電話：0086-898-6852-3256，傳真：0086-898-6852-3259，郵政編碼：570105)(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股東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副本或該股東董事會或相應公司管理機構委派代表出席的決議副本。
- (f) 預期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